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41號

原告 福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肇傑

訴訟代理人 黃如流律師

黃宥維律師

被告 林正男

林正明

林正昱

卓政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仲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國111年度上字第209號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之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，其因繼受被告與安益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德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契約，就被告所有如附圖所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上949(1)、953(1)部分（下稱系爭部分土地）具有通行權，因嗣阻礙其通行系

01 爭部分土地，導致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4,133,193元之
02 損害，故爰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共同賠償
03 其所有之損害。惟原告就系爭部分土地是否具有通行權，業
04 經原告提起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07號確認通行權之訴，現經
05 被告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上字第209號審
06 理中（下稱另案），此有本院查詢紀錄在卷可佐。本件原告
07 以其因無法通行系爭部分土地受有損害為請求，需其具有系
08 爭部分土地之通行權為先決問題，故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
09 以另案所確認之法律關係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
10 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1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楊姿敏